

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完成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5 日

检测单位: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 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广告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“L”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L 之前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。
9.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用该检测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编制人: 蔡永强

审核人: 钟咏

批准人: 徐培基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5 日

一、 检测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(单位)
废气	烟气参数(温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、含氧量、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—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	1.0 (mg/m ³)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(mg/m ³)
废气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有组织: 5×10 ⁻³ (mg/m ³) 无组织: 30L, 1.0×10 ⁻³ (mg/m ³)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	有组织: 0.2 (mg/m ³) 无组织: 0.005 (mg/m ³)
废气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有组织: 0.9 (mg/m ³) 无组织: 0.05 (mg/m ³)
废气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 (mg/m ³)
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有组织: 0.09 (mg/m ³) 无组织: 0.002 (mg/m ³)
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污染源监测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第六篇第二章一(一)	气相色谱仪	有组织: 0.010 (mg/m ³) 无组织: 30L, 0.003 (mg/m ³)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(单位)
废气	乙酸乙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- 质谱仪	0.006 (mg/m ³)
废气	乙酸丁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- 质谱仪	0.005 (mg/m ³)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mg/m ³)
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	0.001 (mg/m ³)
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mg/m ³)
空白				

二、 检测结果

(一) 锅炉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4 日~06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2 年 11 月 04 日	锅炉废气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2 米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9	13	19	13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7	10	14	10
			排放速率 kg/h	4.56×10 ⁻³	6.91×10 ⁻³	9.30×10 ⁻³	6.69×10 ⁻³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0	56	45	54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46	44	33	41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30	0.030	0.022	0.027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	2.0	1.9	1.8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	1.6	1.4	1.4
			排放速率 kg/h	7.17×10 ⁻⁴	1.11×10 ⁻³	9.30×10 ⁻⁴	9.37×10 ⁻⁴
		烟气 黑度	林格曼 级	1L	1L	1L	1L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652	691	664	669
		含氧量%		7.2	6.9	7.7	7.3
		基准含氧量%		3.5			
空白							

(二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3 日~12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2 年 11 月 03 日	FQ-02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氨	标干流量 m ³ /h	7.26×10 ³	7.36×10 ³	7.68×10 ³	7.43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82	1.10	0.89	0.94
			排放速率 kg/h	5.95×10 ⁻³	8.10×10 ⁻³	6.84×10 ⁻³	6.98×10 ⁻³
	FQ-05 排气筒高度 30 米	铬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1.30×10 ⁴	1.28×10 ⁴	1.34×10 ⁴	1.31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
			排放速率 kg/h	6.50×10 ⁻⁵	6.40×10 ⁻⁵	6.70×10 ⁻⁵	6.55×10 ⁻⁵
	FQ-06 排气筒高度 30 米	硫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1.02×10 ⁴	1.04×10 ⁴	9.63×10 ³	1.01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7	0.5	0.6	0.6
			排放速率 kg/h	2.04×10 ⁻³	2.08×10 ⁻³	1.93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
	FQ-07 排气筒高度 30 米	铬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1.75×10 ⁴	1.73×10 ⁴	1.79×10 ⁴	1.76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
			排放速率 kg/h	8.75×10 ⁻⁵	8.65×10 ⁻⁵	8.95×10 ⁻⁵	8.80×10 ⁻⁵
	FQ-09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氯化氢	标干流量 m ³ /h	4.94×10 ³	4.67×10 ³	5.29×10 ³	4.97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4	4.1	4.2	4.2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22	0.019	0.022	0.021
		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4.94×10 ³	4.67×10 ³	5.29×10 ³	4.97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8	13	9	13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89	0.061	0.048	0.065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2 年 11 月 03 日	FQ-11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氰化氢	标干流量 m³/h	9.85×10³	9.71×10³	1.01×10⁴	9.89×10³
			排放浓度 mg/m³	0.19	0.13	0.18	0.17
			排放速率 kg/h	1.87×10⁻³	1.26×10⁻³	1.82×10⁻³	1.68×10⁻³
	FQ-12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氮氧化 化物	标干流量 m³/h	6.43×10³	6.57×10³	6.50×10³	6.50×10³
			排放浓度 mg/m³	9	44	18	24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58	0.289	0.117	0.156
		硫酸雾	标干流量 m³/h	6.43×10³	6.57×10³	6.50×10³	6.50×10³
			排放浓度 mg/m³	0.8	0.8	0.8	0.8
			排放速率 kg/h	1.29×10⁻³	1.31×10⁻³	1.30×10⁻³	1.30×10⁻³
	FQ-13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氰化氢	标干流量 m³/h	1.87×10³	1.95×10³	1.96×10³	1.93×10³
			排放浓度 mg/m³	0.09L	0.09L	0.09L	0.09L
			排放速率 kg/h	1.68×10⁻⁴	1.76×10⁻⁴	1.76×10⁻⁴	1.74×10⁻⁴
	FQ-14 排气筒高度 30 米 10	氯化氢	标干流量 m³/h	7.94×10³	7.94×10³	7.76×10³	7.88×10³
			排放浓度 mg/m³	4.7	3.7	4.4	4.3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37	0.029	0.034	0.034
		硫酸雾	标干流量 m³/h	7.94×10³	7.94×10³	7.76×10³	7.88×10³
			排放浓度 mg/m³	0.6	0.7	0.7	0.7
			排放速率 kg/h	1.59×10⁻³	1.59×10⁻³	1.55×10⁻³	1.58×10⁻³
空白					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2 年 11 月 04 日	FQ-18 排气筒高度 30 米	苯	标干流量 m ³ /h	2.30×10 ⁴	2.27×10 ⁴	2.29×10 ⁴	2.29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53	0.274	0.207	0.245
			排放速率 kg/h	5.82×10 ⁻³	6.22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	5.61×10 ⁻³
		甲苯	标干流量 m ³ /h	2.30×10 ⁴	2.27×10 ⁴	2.29×10 ⁴	2.29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792	0.810	0.470	0.691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18	0.018	0.011	0.016
		二甲苯	标干流量 m ³ /h	2.30×10 ⁴	2.27×10 ⁴	2.29×10 ⁴	2.29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9.06	9.30	4.28	7.55
			排放速率 kg/h	0.208	0.211	0.098	0.173
		乙酸乙酯	标干流量 m ³ /h	2.30×10 ⁴	2.27×10 ⁴	2.29×10 ⁴	2.29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61	0.209	0.062	0.111
			排放速率 kg/h	1.40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2.54×10 ⁻³
		乙酸丁酯	标干流量 m ³ /h	2.30×10 ⁴	2.27×10 ⁴	2.29×10 ⁴	2.29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03	0.493	0.460	0.385
			排放速率 kg/h	4.67×10 ⁻³	0.011	0.011	8.82×10 ⁻³
	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m ³ /h	2.30×10 ⁴	2.27×10 ⁴	2.29×10 ⁴	2.29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5.2	13.5	22.6	20.4
			排放速率 kg/h	0.580	0.306	0.518	0.467
空白							

(三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4 日~10 日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颗粒物 mg/m ³	硫酸雾 mg/m ³	铬酸雾 mg/m ³	氰化氢 mg/m ³	氯化氢 mg/m ³	氮氧化物 mg/m ³
2022 年 11 月 04 日	第一次	上风向 1#	0.088	0.005L	0.0010L	0.002L	0.05	0.021
		下风向 2#	0.117	0.006	0.0010L	0.002L	0.14	0.047
		下风向 3#	0.132	0.005	0.0010L	0.002L	0.09	0.037
		下风向 4#	0.108	0.005	0.0010L	0.002L	0.12	0.051
	第二次	上风向 1#	0.093	0.005L	0.0010L	0.002L	0.09	0.025
		下风向 2#	0.105	0.006	0.0010L	0.002L	0.14	0.049
		下风向 3#	0.152	0.005	0.0010L	0.002L	0.12	0.058
		下风向 4#	0.127	0.005	0.0010L	0.002L	0.13	0.047
	第三次	上风向 1#	0.077	0.005L	0.0010L	0.002L	0.08	0.031
		下风向 2#	0.147	0.006	0.0010L	0.002L	0.15	0.062
		下风向 3#	0.123	0.005	0.0010L	0.002L	0.13	0.052
		下风向 4#	0.143	0.005	0.0010L	0.002L	0.11	0.043
空白								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
			苯 mg/m ³	甲苯 mg/m ³	二甲苯 mg/m ³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乙酸乙酯 mg/m ³
2022 年 11 月 04 日	第一次	上风向 1#	0.003L	0.003L	0.003L	0.41	0.019
		下风向 2#	0.024	0.051	0.033	0.47	0.024
		下风向 3#	0.012	0.023	0.003L	0.51	0.047
		下风向 4#	0.028	0.053	0.031	0.51	0.045
	第二次	上风向 1#	0.003L	0.003L	0.003L	0.44	0.015
		下风向 2#	0.029	0.039	0.017	0.66	0.027
		下风向 3#	0.010	0.023	0.003L	0.52	0.025
		下风向 4#	0.003L	0.019	0.034	0.54	0.058
	第三次	上风向 1#	0.003L	0.003L	0.003L	0.46	0.020
		下风向 2#	0.026	0.046	0.021	0.49	0.039
		下风向 3#	0.029	0.046	0.023	0.50	0.065
		下风向 4#	0.029	0.048	0.027	0.48	0.056

空白

三、 测点示意图和点位照片

(一)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测点示意图



(二) 点位照片

锅炉废气：锅炉废气出口 DA001 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02 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05 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06 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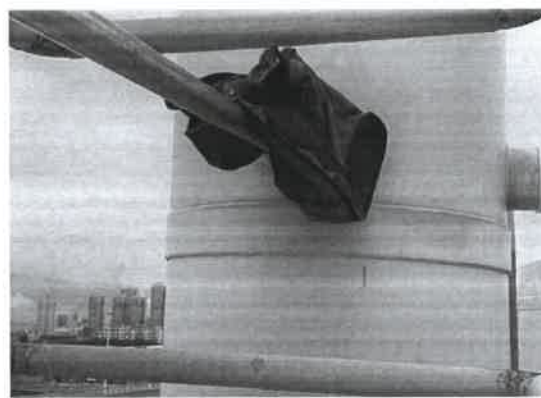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09

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11

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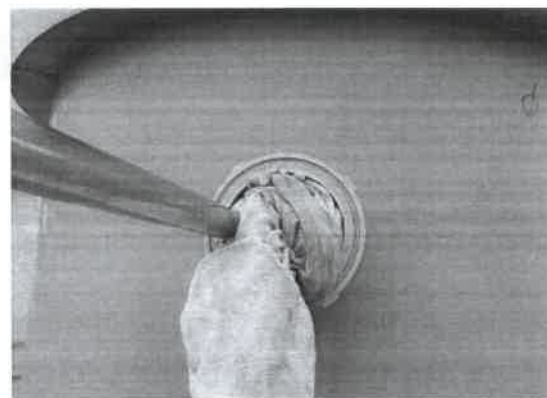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13

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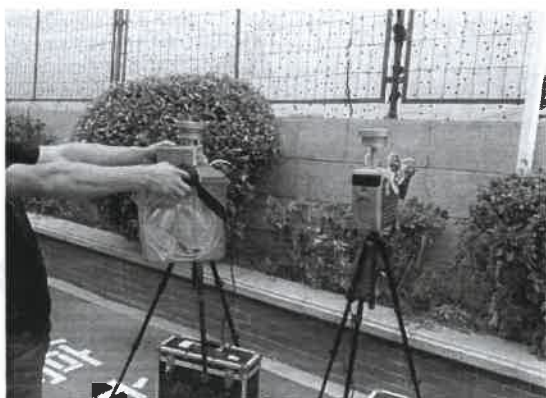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：FQ-18


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：上风向 1#


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：下风向 2#


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：下风向 3#


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：下风向 4#

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
TJT

